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教师职责

为规范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,保障外语教学秩序,根据《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,制定外国语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制度如下:

- 1、使用本中心场地和设备,必须经过培训,熟悉和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和要求。
 - 2、严格按照学期课表和活动安排使用教室,不得私自停调课。
- 3、教师和管理人员在使用前和使用后要及时清点语音室的物品, 严禁任何人将语音教室内物品带出室外。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管理人员,不得自行处理。
- 4、督促学生对号入座,辅导学生正确使用设备;课后监督学生将学生机上的所有按键复位。椅凳放好、耳机挂好,并按操作规程切断自己所开启的全部电源。
- 5、爱护设备,维护场地安全和卫生。离开前确保门窗关闭,设备断电,并填写好《教室使用情况记录》,在学生全部离开后方可离开教室室。
- 6、教育学生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,保证教学场地的安全、卫生和 秩序。
 - 7、配合教学办和管理员做好其他工作。
- 8、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由教学委员会和实验实训中心负责 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9 月